

A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90

H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023,035,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7,026,50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730790%。本月累计共有 69,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20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82,54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5.081840%。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674,402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进入行权期；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18,674,402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本月行权 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 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 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21.5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 累计共有 69,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 转股数为 3,203 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082,545,000 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5.08184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4,287,417,580	3,203	4,287,420,7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H 股)	2,213,300,218	0	2,213,300,218
总股本	6,500,717,798	-	6,500,721,001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并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 (详见公告编号: 临 2014-036)。

2、201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穗国资批【2014】110 号), 经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 9 月 1 日, 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 年 9 月 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详见公告编号: 临 2014-051)。

4、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4-060）。

5、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 2014 年 9 月 19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共符合条件的 62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6434.86 万份。因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1.00 元(含税)现金红利，将行权价格由 7.7 元/股调整为 7.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4-061)。

6、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退休、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共取消了 70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550 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5662.60 万份。同时，因公司自授予日起已经实施了 4 次派息分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7.24 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58）。

7、2016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授予登记 550 人，授予登记数量 5662.60 万份。期权简称：广汽集团期权，期权代码（分三个行权期）：0000000053、0000000054、0000000055（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65）。

8、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以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取消了激励资格，注销股票期权 60.18 万份，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541 人，股票期权总数为 5602.42 万份。（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68）。

9、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自主行权申请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后，详尽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6-071）。

10、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中期利润分

配方案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7.16 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6-079）。

11、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94 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7-047）。

12、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18,674,402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即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7-070）。

13、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6.84 元/股。（详细公告编号：临 2017-08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4,287,417,580	3,203	0	4,287,420,7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213,300,218	0	0	2,213,300,218
总计	6,500,717,798	3,203		6,500,721,001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0281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